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年3月06日發文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新北檢永 月 113 偵 55745字第 00937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5745號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5745號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宋正平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